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十一）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年度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2年8月24日在鄂尔多斯市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局长 邬建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常委会作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1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聚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先行区，全力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扎实推进“六稳”“六保”任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财政改革发展稳中向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7.9亿元、增长34.9%。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64.9亿元（含补助旗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32.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3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亿元、体制上解收入39.2亿元等，收入总计563.7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8亿元、下降17.2%，补助旗区支出253.3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1.6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5.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4亿元、调出资金1.7亿元，支出总计501.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61.8亿元，按既定用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 市对旗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按照中央、自治区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强旗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要求，市本级补助旗区转移支付253.3亿元，增长43%。其中：税收返还11.7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82.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58.8亿元。

2.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市财政严格执行预算调整程序，分别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三十五次会议批准，通过了调整市本级预算收支目标、动用超收收入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事项，确保了本级预算收支平衡。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年初余额为75.7亿元，年度中间根据重点工作需求全部调入，主要用于增加市直国有企业

注入资本金、化解政府债务和补助旗区“三保”等支出。通过超收收入、结余资金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4 亿元，年末余额 56.1 亿元。

4. 预备费使用情况。年初安排预备费 2 亿元，年度执行中，动用预备费 790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病虫害防控支出，结余资金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三公”经费支出事项。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453.2 万元，增长 2%，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后，部分自收自支单位纳入预算管理及旗区生态环境部门上划市级。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5.5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7 亿元、调入资金 1.7 亿元等，收入总计 10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5.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 亿元、补助旗区支出 1.6 亿元，支出总计 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1 亿元，按既定用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77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8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22 万元，收入总计 11479 万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7 万元，补助旗区支出 307 万元、调出资金 10772 万元，支出总计 1139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83 万元，按既定用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0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74.7 亿元、财政补助收入 30.5 亿元、其它收入 4.8 亿元。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4.6 亿元，主要用于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7.6 亿元、上划自治区统筹 0.4 亿元、其它支出 6.6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5.4 亿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166 亿元。

二、2021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2 亿元、增长 18.7%，主要是煤炭量价齐升等因素拉动。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64.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53.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8.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2.7 亿元、其他调入资金 4.6 亿元，收入总计 1166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9.6 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 1.6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53.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6 亿元、调出资金 1.7 亿元，支出总计 1068.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97.2 亿元，按既定用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54.3 亿元、下降 16.9%，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 24%。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1 亿元，调入资金 1.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4 亿元，收入总计 100.2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72.9 亿元，调出资金 3.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5.9 亿元，支出

总计 92.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8 亿元，按既定用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39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5 万元、上年结余 474 万元，收入总计 12149 万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9 万元，调出资金 11390 万元，支出总计 1183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专项 310 万元，按既定用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法定政府债务限额

自治区核定全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1709 亿元（一般债务 1536 亿元，专项债务 173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园区）政府债务限额 399.4 亿元（一般债务 345.8 亿元，专项债务 53.6 亿元）。

（二）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2020 年底全市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1623.3 亿元，2021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券 77.8 亿元，其中：争取到位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46.4 亿元（一般债券 25.7 亿元、专项债券 20.7 亿元）、东胜区建制县区试点新增债券 31.4 亿元，累计化解限额内债务 30.1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1671 亿元，严格管控在限额之内。分性质：一般债务 1503.5 亿元，占 90%；专项债务 167.5 亿元，占 10%。分级次：市本级（含园区）政府债务余额 377.1 亿元，占 22.6%；旗区 1293.9 亿元，占 77.4%。

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和人大决议要求情况

2021年，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执行有关决议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财政改革发展稳步推进。

（一）落实积极财税政策，巩固经济恢复和发展基础

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加强跨周期收入调节，为今后应对新的风险挑战留出空间。多渠道筹集资金，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下达直达资金38.4亿元，落实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构筑全流程管控体系。全年减免各类税费142.9亿元，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延期至2023年，延长疫情期间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等政策执行期限，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降低至1.5%及更低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精准助力创业就业，全年新增担保贷款417笔、额度达到8520万元，下达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2.1亿元，惠及146家企业、2.4万名职工。

（二）推动科技创新发展，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优化

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建立政府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全市科技投入8.2亿元、增长15.2%，确保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深入实施“科技兴蒙”专项行动，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和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建成碳中和研究院，出台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和科技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运用。投入交通领域专项资金17.7亿元，保障包银高铁征拆、西安至鄂尔多斯动车运行、S31线和国道242线

建设等项目，助力呼包鄂榆城市群加速建设。拨付高新区重点园区发展专项 0.2 亿元，促进园区大数据、云计算、生物医药等高新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会展经济，保障鄂尔多斯羊绒大会、零碳产业峰会、库布齐沙漠论坛成功举办。

（三）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拨付衔接资金 1.8 亿元，保证扶持资金总体稳定并略有增长。制定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不断增强衔接资金使用安全性和规范性。下达产业扶持资金 2.3 亿元，重点扶持现代农牧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等建设。拨付 0.3 亿元区域公共品牌创建资金，支持打造“阿尔巴斯”“鄂尔多斯细毛羊”等品牌。投入 1 亿元支持瓜果蔬菜小杂粮和羊绒羊毛高质量发展等特色产业集群。通过一卡通发放 9 个领域 76 类 97 项补贴 21 亿元，惠及 115.9 万人次。投入 4 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 32.8 万亩。下达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 3.1 亿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7 亿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0.6 亿元和地方粮食风险基金 0.3 亿元，稳步提升农业生产能力，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积极推进旗区均衡协调发展，进一步下沉财力，加大基层支持力度，累计下达各类转移支付 254.9 亿元、增长 31.6%。不断完善“三保”监测体系，确保准确、及时采集和分析各项监测数据，地方“三保”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投入水利专项资金 4.5 亿元，重点用于水旱灾害防御、河湖长制工作保障、拦沙换水工程建设、黄河河道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等工作，为黄河流域长治久安提供资金保障。拨付林草补助资金 3.7 亿元，落实天然林保护全覆盖政策，支持退耕还林还草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下达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2 亿元，重点支持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拨付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5 亿元，支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工业领域信息化项目、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示范试点项目。

（五）切实增强民生福祉，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下达各类社保补助资金 26.8 亿元，推进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代缴政策。拨付新冠疫苗接种资金 1.7 亿元，有效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及疫苗接种工作。投入 1.5 亿元支持健康档案管理、健康素养促进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落地见效。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 亿元，支持统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投入 3.2 亿元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35 所。拨付文化旅游资金 1.4 亿元，重点推进成吉思汗陵旅游区提升工程、鄂尔多斯大剧院引入保利集团运营、保障乌兰牧骑等。下达文物保护资金 0.4 亿元，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六）提高债务管理能力，处理好防风险和促发展关系

坚持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开好“前门”、严堵“后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强化预算约束，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用于债务化解。积极对接各金融机构，大力推动收费公路隐性债务合规转化工作。制定印发《鄂尔多斯市隐性债务化解自查工作方案》，督导各旗区和相关部门开展隐性债务化解数据自查，切实保障监测平台系统中隐性债务底数与实际债务化解数据的一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杜绝虚假化债。争取各类债券资金 77.8 亿元，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合理把握节奏，带动扩大有效投资。

（七）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运行。进一步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将主管部门和二级单位预决算全部按规定公开。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印发《鄂尔多斯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实现了市本级所有预算单位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完成 27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7.1 亿元。推进生态环境、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科技和教育五个市以下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成政府采购电子化“全链条”运行，真正实现各方主体“零接触”、业务办理“零跑腿”，为供应商节约资金近 5000 万元。印发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公务仓管理办法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持续精简审批事项，稳步推进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印发市财政局行政处罚流程指引、行政处罚听证流程指引、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规范财政部门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认真配合做好预算审查和监督工作。对市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审查和分析意见，逐条研究落实举措。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代表关切，把代表的真知灼见更好的体现到预算编制、财政改革和政策制定中。

五、2021年市直属园区财政决算情况

成吉思汗陵旅游区、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等市直属园区属于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规定，其财政决算一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一）成吉思汗陵旅游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6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269 万元，收入共计 10638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30 万元，上解支出 27 万元，支出共计 835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281 万元。

（二）恩格贝生态示范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1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 万元，收入共计 7242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 701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25 万元。

（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2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52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769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4 万元，收入共计 45197 万元。完

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47 万元，上解支出 377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32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4 万元，支出共计 4167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3523 万元。

（四）空港物流园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2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6024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8633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18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8 万元，收入共计 260632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813 万元，上解支出 843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633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 万元，支出共计 26034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91 万元。

2021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够稳固、债务化解任务重、暂付款居高不下、部分困难旗区收支矛盾突出等问题依然制约着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充分运用新发展理念和思路，逐步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全力落实各类减税降费和助企纾困政策，提振市场信心。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三保”保障工作，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凝心聚力、担当实干，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